

# 幼儿园今后只能收取五类费用

**新华社消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12月23日对外公布。根据通知,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五项收费。公办幼

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

通知强调,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总清单,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项目,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要求幼儿园建立本园的收费目录清单,并按规定向社会和家长公示,清

单之外无收费;强调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

# 直播间不能叫卖禁止生产的食盐等产品

**新华社消息** 记者12月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于近期发布实施,加强对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严格监管,对直播卖食品划出“红线”。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司光介绍,规定将针对直播营销人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要求,例如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选品制度,建立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和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制度,真实、全面、准确发布食品

相关信息,不得通过直播间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司光还表示,规定将明确不得通过直播间经营的食品类别,细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具体情形,明确处罚依据。

记者了解到,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列出了直播电商不得经营的食品类别,其中包括: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盐或者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产品,以及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赵文君)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2026年1月1日10时在京东拍卖平台对张铁军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富丽城A区7号楼1017、201号(房产产权证书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86855号,建筑面积总计:1579.02平方米。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此房产评估价为16297321元,起拍价为13037857元,参与竞买者需交纳保证金为2000000元,房产展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至12月31日。  
 注:详细请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操作步骤:京东APP—京东拍卖—司法拍卖—法院—辽宁—抚顺市—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有意向竞买人于公告之日起登录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  
 联系方式:王法官;法院监督电话:024-57568019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中科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全天然植物可降解材料(PDA)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eP0B8R1C1uGFtR-V31-hA?pwd=提取码:jig2k  
 二、公众可到现场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受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以下方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科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光源大厦B座乌海科创中心1610。联系人:谢鑫。联系方式:13902473960

**内蒙古群贤新材料绿色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内蒙古群贤新材料绿色合金项目;项目概要:建设8×42000kVA全密闭交流电炉,年产56.8万吨铝硅合金,配套熔结机、烘干机、72MW炉内发电炉、220kV变电站一座,废渣综合处置设施,项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达到60%以上且能效达到标杆水平。项目占地面积约51.9公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群贤新材料有限公司,蒋子然:18376355511  
 (三)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吕工:1594711597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次公示主要采取公告的形式,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5tX4VAM\_tW14\_TcUwU02w 提取码:ntdf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731745166@qq.com。  
 (七)公示期限: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及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环评声明**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纸质财政票据相关信息通知》要求,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行政审批大队)对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内及系统外大队(核销条件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梳理排查,现将遗失的126份票据予以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1.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三联):票号:3023503473-3023504003、3014564776、3014570631、301457064X、3014579644、3014625460、3014637840、3014704142、3014708944、3014709760、3014765906、3014767522、3014769165、3014769843、301477890X、3014804135、301481056X、3014929958、3014931847、3014931855、301493188X、3014938408、3014938483、302286113X、3022862319、3022864787、3022878257、3022879591、3022904451、3022907740、3022907759、3022911264、3023241856、3023247756、302325223X、3023356880、3023357947、3023350235、302350250X、3023502833、3023544005、3023587101、3023590271、3023591979、3023687700、3023702288、3023702544、3023702675、3023783612、3023796827、3023844434、3023843064、3023850432、3023854054、3022902843、3004921434、3004933670。  
 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收据):票号5000713207、5000713530、5000713928-5000714007、5000712896、5000712845、5000712562、5000712570、5000713477。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行政审批大队)  
 2025年12月25日

**遗失声明**  
 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遗失以下(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三联)票号,合计12份,声明作废,票号:  
 1、3022829340-3022840005;2、3013737989;  
 3、3013739239;4、3013736994-3013737014;  
 5、3013734710;6、3013732475;7、3013732248;  
 8、3013732256;9、3013721637;10、3022829316  
 电子缴款收据:11、5000772418-5000773007;12、501339281X-5013392860  
 上述票据一旦流入社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和林格尔县公安局

**通辽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我单位拟进行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UU7VAY\_u4ld7kiWKS7O6w?pwd=c66w。(提取码:c66w);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二、征求意见稿的工作范围: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联系人:张薇,15040016226;佟工,18515879142;联系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左后旗工业园区通辽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通辽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慧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稀土金属电沉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建设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慧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建设地点: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巴彦淖尔市慧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7日;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40824&fromuid=30348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到该公司借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王工 14709620305;邮寄地址:巴彦淖尔市慧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慧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寻亲公告**  
 王红伟于2024年4月16日在土左旗北什轴乡东红岱村北农田路038县道交叉口东南角捡到一名男婴,当时身穿浅黄色衣服,用蓝色格子小被和浅蓝色带花纹的毯子包裹。  
 带名号:王腾恺,请该男婴的亲生子女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王红伟联系,并请广大居民予以监督,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  
 联系电话:15184727321

**赤峰浩天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好力室外圆筒多金属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链接:1.网络下载:https://pan.baidu.com/s/1nJ\_9gkrmRBDp-Q6uMlWyg,提取码:5m31;2.纸质版查阅:赤峰浩天矿业有限公司;赫永刚13947610006;邮箱:19243042@qq.com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矿区范围内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快速至建设单位;发送至邮箱:1924304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盛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亿米滴灌带生产线及回收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7uXR4HVA5Cp\_3xB-MnK0w,提取码:jc8r,查阅征求意见稿联系:130151491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同时提供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个工作日。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盛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方”)现郑重声明:1.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为:赛罕区金河镇根堡村十个全覆盖工程,工程日期:2015年9月18日  
 2.河南宏业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为:赛罕区金河镇沙良村“十个全覆盖”雨水管道工程及检查井、渗水井等工程,工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3.赤峰市锦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为:赛罕区金河镇沙良村“十个全覆盖”新建围墙及零星工程,工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请上述3家企业(以下简称“贵方”)在我方公告三日内联系我,我方,并报送工程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如逾期不予配合,我方将要求进行账务处理,进行销号执行,届时因贵方不予配合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风险均由贵方独自承担。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亚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438640377,我公司合同专用章(编号1501050047480)及法定代表人章被盜,现声明作废。  
 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110报警中心报案,上述印章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非经我公司法人签字确认的均不产生任何效力,凡加盖该印章的一切文件、文书、授权,本公司概不认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侵权方全部承担,我公司不负责人责任。非经我司追认,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印章等所实施的任何商业经济往来活动与我司无关,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追究的权利。  
 特此声明  
 内蒙古亚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寻亲公告**  
 宋培培,家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永泰城汇景。  
 于2014年10月,在赛罕区经营生肉菜肉夹馍店,每天店门口有个披头散发的男人,语言无法沟通,收钱时身上无任何证明能提供他的身份信息,收钱至今也无与家人联系,公示后他人仍未与其联系,恳请公安相关部门给予帮助,给予他办理有效身份,我愿意承担他的赡养义务直至善终,作为他的监护人。  
 联系电话:18698428958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申请注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藤源教育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民证字第[2021-2]00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3M[27522212,与该单位有债权债务关系的,请速到该单位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藤源教育培训学校2025年12月25日

**遗失声明**  
 ●金鑫遗失坐落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开发区牛家营生活区公寓G5楼西单元一层西户地址的房产证,编号183021601309,声明作废。  
 ●玉泉区新天威拾部汉堡店(个体工商户)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44048257,声明作废。  
 ●黑龙江勇遗失坐落于万达未来one的房屋购买买卖合同(房号11-2-102,网签合同号:YS2020101943);以及收据,收据编号000091,0000092,00000350,声明作废。  
 ●内蒙古吉利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B98842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4164776,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盛山宾馆不慎遗失内蒙古地矿国际加拿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50201400049,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证日期2014年8月21日,声明作废。  
 ●母亲蔡明明:父亲:杜忠衡,儿子:杜涛于2012年9月21日09时05分出生,现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057371)丢失,特声明作废。  
 ●内蒙古医科大学李诗瑶(学号2025040563)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  
 ●伊金霍洛旗巨鑫工程机械租赁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名称:清水河县财政局北堡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户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J191008395602,开户行:清水河县暖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182034021061100009800,核准号:Z1910000265701,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本人张瑜,身份证号150122199010134123,由于不慎丢失呼和浩特市恒远绿洲11号楼1单元2901增值服务费1张,编号为00156179,金额702618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远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陈慧芳(身份证号15042619940102\*\*\*\*)不慎于2025年12月23日遗失身份证,现声明作废,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姜丹遗失内蒙古医科大学毕业证,证书编号10132120160600071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聚昕全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1915011943);以及收据,收据编号000091,0000092,00000350,声明作废。  
 ●内蒙古吉利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B98842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4164776,声明作废。  
 ●本人魏翔不慎遗失金鑫银行青山支行出具的他项注销证明,授权委托书,他项证号:呼房他证蒙交字第2011104551号,他项权利人:魏文礼、王腊英、呼和浩特市金鑫农村合作银行青山支行,特此声明。  
 ●何彪不慎遗失警官证,警号:041232,特此声明。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遗失王丽丽的法人章,编号152701015867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诺康达(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EKRLM3C) 遗失原名称为:赛罕区一诺福酒店(个体工商户)的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孙江涛不慎遗失内蒙古质保有限公司单位开具的质保押金收据,编号0126383,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由于机构改革合并前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存在未找到丢失情况,现声明作废,缴款书号码 9841489746-984149000X,9721801416,9721801483,9721801547,9721809004,9835646047,凡由以上票据产生的后果均为无效行为,特此声明。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19797501,不慎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特此声明。  
 ●本人曹志新不慎遗失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5月11日开具的光明城项目收据1张,收据金额13916元,收据编号0047048,声明作废。  
 ●潘贺编号0077948,声明作废。  
 ●内蒙古内蒙古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G1N3PP4U)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汇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276002,账号15565004575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学府花园支行,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宋培培,家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永泰城汇景。  
 于2014年10月,在赛罕区经营生肉菜肉夹馍店,每天店门口有个披头散发的男人,语言无法沟通,收钱时身上无任何证明能提供他的身份信息,收钱至今也无与家人联系,公示后他人仍未与其联系,恳请公安相关部门给予帮助,给予他办理有效身份,我愿意承担他的赡养义务直至善终,作为他的监护人。  
 联系电话:18698428958

**寻亲公告**  
 宋培培,家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永泰城汇景。  
 于2014年10月,在赛罕区经营生肉菜肉夹馍店,每天店门口有个披头散发的男人,语言无法沟通,收钱时身上无任何证明能提供他的身份信息,收钱至今也无与家人联系,公示后他人仍未与其联系,恳请公安相关部门给予帮助,给予他办理有效身份,我愿意承担他的赡养义务直至善终,作为他的监护人。  
 联系电话:18698428958